

主编 / 张桂林  
执行主编 / 曹义孙

春季论文集

#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2012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十年断想——张 莉

“利奇菲尔德”模式：美国早期私立法律学校及其影响——郝 倩

刑事案例评析教学师生互动机制研究——杨兴培

回归和超越原理与基线——通约普适的全质教育社会生态理念——傅松涛

职业与事业——钱穆的职业、事业观和大学生就业——闫广学 许衍琛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春季论文集

#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2012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张桂琳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2 年. 春季论文集 / 张桂琳  
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620-4306-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5905 号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桂琳主编 曹义孙执行主编 李树忠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 彰 刘坤轮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20-4306-5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购 电 话: 010-58908079  
电 子 邮 箱: maillaweducation@yahoo.com.cn  
排 版: 北京佳美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经 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58908301  
650mm×980mm 16 开本 13.75 印张 12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目 录

## 法 学 教 育

-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十年断想 ..... 张 莉 (1)
- “利奇菲尔德”模式：美国早期私立法律学校及其影响  
.....郝 倩(13)
- 中美法学研究生教育比较  
——以密歇根大学为例  
.....肖宝兴(42)

## 课 程 与 教 学

- 刑事案例评析教学师生互动机制研究.....杨兴培(66)
- 实践型法科教育视野下之案例教学再思.....黄 彤(80)
- 专业素质与文化素质的融合教育  
——以法理学小班化讨论课对法律人才的素质培养为例  
.....刘昕杰 杨 晖 (89)

## 研 究 报 告

- 高校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调研与分析..... 袁 钢 刘 璇(104)
- 我国高校数字媒体专业设置现状的实证研究  
..... 李慧敏 夏 阳(119)

# 目 录

---

## 百 花 园

|                            |              |
|----------------------------|--------------|
| 四、六级网考模式下大学英语教学的现状分析与应对策略  | 苏桂梅(135)     |
| 从数字媒体(艺术/技术)专业到数字媒体专业的发展探索 | 景 于(150)     |
| 回归和超越原理与基线                 |              |
| ——通约普适的全质教育社会生态理念          | 傅松涛(166)     |
| 职业与事业                      |              |
| ——钱穆的职业、事业观和大学生就业          | 闫广芬 许衍琛(193) |
| 作者名录                       | (204)        |

# Contents

---

## Legal Education

- Thoughts at the Tenth Anniversary Chines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 *Zhang Li* ( 1 )
- The Legacy of Litchfield: Private Law School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Early America.....*Hao Qian* ( 13 )
- Graduate Education Comparision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 A Case Study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Xiao Baoxing*( 42 )

##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 On the Assesment Mechanis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Students by Criminal Cases Teaching..... *Yang Xingpei* ( 66 )
- Rethinking Case Teaching with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Legal  
Education..... *Huang Tong* ( 80 )
- Integrated Educa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Cultural Quality  
..... *Liu Xinjie & Yang Hui* ( 89 )

# Contents

---

## Research studies

-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Universitys' Legal Ethics Courses  
..... *Yuan Gang & Liu Xuan* (104)
-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Universitys'  
Digital Media Specialty ..... *Li Huimin & Xia Yang* (119)

## Spring Garden

- Analysis of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and Coping Strategies in the  
Network Test Stage of CET4 and CET6..... *Su Guimei* (135)
- ..... *Jing Yu* (150)
- Return and beyond the Principles and Baseline  
..... *Fu Songtao* (166)
- Vocational and Career ..... *Yan Guangfen & Xu Yanchen* (193)
- Index of Author**..... (204)

张 莉

##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十年断想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迫切需要提高全体国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迫切需要培养大批道德高尚、知识丰富、业务娴熟的法律人才。然而，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者，不仅要熟识国家法律、具有将固定的法律条文与千变万化的法律事实相结合的能力，还必须遵守法律职业伦理道德、信仰法律的基本价值——正义和良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说，无知者不能从事法律职业，无能者不能从事法律职业，无德者更不能从事法律职业。

如何满足社会对德才兼

备、知行合一的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是中国法律教育事业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克服传统法学教育的缺陷,2000年,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诊所法律教育被推介到中国内地。这种借鉴了医学院诊所临床实习做法的新型教育模式,倡导在实践中学习法律和法律职业技能及经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大陆共有144所高校的法学院或法律系开设了诊所课程。<sup>①</sup>

既然法学教育担负着培养法律人才、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任,选择合适的法学教育方法与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就显得至关重要。在诊所法律教育引入中国大陆十年之际,有必要历史地分析其在美国产生及在中国植入的过程,客观地评价其因适应中国法学教育改革而带来的成效,及其在推广中所面临的困难。只有这样,才能摆正这种新型法学教育模式在中国当前法学教育中的位置,彰显其应有的价值与功能。

### 一、美国培育、中国移植

“诊所法律教育”又称“临床法学教育”(Clinical Program),它以医学院临床医学课程为范本,主张学生通过参与实际法律运用获得法律执业技能、培养法律职业道德和形成法律执业思维。在法律诊所中,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法律援助的形式,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深化、修正并完善对法律理论的理解,从而为日后成为法律素养齐备、法律人格完善的实用型法律人才打下扎实的基础。

诊所法律教育发轫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其产生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美国早期的法学教育采用“学徒式”个体教育。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这种私相授受、非集约化的教育模式无法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19世纪30年代,“学

<sup>①</sup> 数据来源: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网站 <http://www.cliniclawn.cn/>, 登陆时间2011年12月31日。

院式”法律教育开始出现。该模式的主导思想是：法律研究和法律教育应以理论为基本方向，法律研究的主要方法应当是推理，而不是实践。<sup>①</sup>1870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朗代尔（C.C. Langdell）教授肯定了学院式法律教育的重要价值，并提出了著名的“朗代尔教学法”（即案例分析教学法）。朗代尔在其著名的《合同法案例》一书的前言中说：“被作为科学的法律是由原则和原理构成的。每一个原理都是通过逐步的演化才达到现在的地步。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漫长的、通过众多的案例取得的发展道路。这一发展经历了一系列的案例。因此，有效地掌握这些原理的最快和最好的，如果不是惟一的，途径就是学习那些包含着这些原理的案例。”<sup>②</sup>这种教学法采用以案例分析为基础的苏格拉底教育方法，要求学生通过对特定案例的分析推导出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这种法学教育方法在随后的一百年间成为了美国法学院的主导教育方法。

20世纪60年代后期，在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下，美国一批法律现实主义学者认为“朗代尔教学法”与实践严重脱节，忽略了诸如会见当事人、案件事实调查、提供咨询、主持调解、参与谈判、起草法律文书等基本法律职业技能的培训，导致法学院学生在毕业后无法立即投入法律职业工作。不仅如此，随着美国社会当时民权运动的兴起和反贫困抗争的加剧，对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需求急剧增加。依托于法学院的“诊所”借此机会成为了一种有效的法律援助途径，为“急于为促进社会进步而贡献自己的力量”的学生提供了服务社会的舞台。<sup>③</sup>在上述两股力量的综合作用下，美国各大法学院自20世纪70年代起先后采纳了诊所教育模式。

① 李芳：“‘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在中国的实践”，载《教育研究》2009年第6期，第28页。

② From K. L. Hall, W. M. Wiecek and P. Finkelman, "American Legal History,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38 - 339.

③ 郭天武：“关于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思考”，载《高教探索》2008年第1期，第87页。

如果说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是对传统案例教学的改进,回归到了一种“改良后的学徒制”,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大陆的引入则更多地是因为不满传统“填鸭式”课堂教学而试图实现从理论灌输法到案例教学法、再到个体实践法的两次历史跨越。

由于历史的原因,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一直没有形成自己固有的体系和理论,也因此很难回应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随着法律逐步丧失其政治工具功能、法学逐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教育在20世纪80年代蓬勃发展起来。在这一过程中,其基本坚持着“法学的独立性、科学性”和“法学教育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方向。但是,与西方法学教育学院化明显不同的是,大陆当时的法学教育学科化和学院化更多地是“对否定法律的科学性和学术性和否定法学的独立学科地位的特定的政治环境和思潮”的反击,因此,“学院化的倾向具有片面性”。<sup>①</sup>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存在着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相脱节的结构性缺陷,根本未尝经历欧美案例教学法的成熟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大陆的法学教育模式以教师课堂讲授为主,在教学内容方面基本上停留在理论分析、法律诠释的层面,对学生的要求也基本限于对书本知识的掌握。这就造成法律教学效果和所培养的法律人才距离社会现实需要之间相距甚远,法学毕业生经常是眼高手低、学无所用。不仅如此,由于全社会伦理道德教育的松懈和法学院内法律职业伦理道德教育的欠缺,许多法学院毕业生在执业过程中面临着法律良知与职业道德的考验。

既然法学教育模式直接影响法律人才的质量、关系法治国家建设的未来,法学院就不应当仅仅是刻板地传授法律知识,而应当同时注重对学生的法律应用技能和法律信仰的培养。1999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素质教育的

① 参见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 and 关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第37-38页。

思想，即教育应该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在此背景下，如何将素质教育的要求在法学教育领域得到具体的贯彻落实就成为法学教育界必须积极面对的问题。

2000年，正当中国法学教育界为如何增强法学教育的实用性、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素质而绞尽脑汁时，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被引入中国。这一年，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和复旦大学等7所内地高校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诊所法律教育以“在实践中学习”和“通过公益服务学习”为基本理念，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职业技巧、法律职业道德为基本内容，表现出明显的职业教育的特征。为了更好地研究、指导这种法律实践教学模式，2002年7月28日，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在珠海成立。

恰似一缕春风，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就这样漂洋过海来到了中国。

## 二、顺应改革、惠及学生

诊所法律教育经过十年的长足发展，发挥着教育与服务双重功能。一方面，通过实践教学调动了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使其尽早接触法律实务培养了其对社会的责任心，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内地的法学教育工作者没有完全照搬美国模式，而是坚持结合本国国情，尤其是各校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各具特色的法律诊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律实践活动。<sup>①</sup>如，清华大学与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合作，共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诊所”；

<sup>①</sup> 参见罗剑雯：“诊所式法律教育之功能分析”，收录于刘星主编：《中山大学法律评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北京大学在法律诊所案件类型中加入了社区服务内容；西南政法大学的法律诊所提出了“服务西部，送法下乡”的口号；武汉大学在原有的“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基础上组建诊所；而中山大学则充分利用广东外来工集中的优势，开设以劳动法为主的诊所，为以外来工为主的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中国的诊所法律教育鼓励和支持学生在学习法律，在法律实践中获得法律的创造性思维，并最终成为同时具备法学理论素养、法律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与传统的法学教育内容及方式不同，诊所法律教育以培养学生的法律道德、职业责任和法律技能为核心，在教学内容上强调实践性、应用性，会结合诊所代理的真实案件讲授、示范、模拟如下几方面的问题：与客户建立信任关系、案件事实调查与法律适用、起草法律文件、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谈判与调解、通过仲裁与诉讼解决纠纷、职业道德规范等。

在教学方法上，诊所教育突显互动性与参与性，以启发式、开放性的方法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诊所教育框架内，即便是课堂授课也不拘泥于固定的内容与形式，而是根据学生承办的案件随时调整。在成绩考核方面，任课教师会综合考评学生的课堂表现和法律服务表现。其中，课堂参与的主动性、法律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心、对法律职业的理解力等均是教师评判的要素。

在具体课程设置上，法律诊所课程一般被法学院设定为选修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分组讨论与诊所值班三个部分，每周4-5个学时。为了让不同层次和年级的学生能够相互交流、互帮互学、共同进步，诊所课程同时面向法学院三、四年级本科生和一、二年级研究生。不同于传统的选修课，诊所课程在选修程序上较为复杂，需要经过提交选修申请和面试通过两个环节方可加入。从多所大学反馈的情况看，选修诊所的竞争非常激烈，其结果是入选的学生通常都能带着荣誉感和较高的学习积极性投入其中。

随着诊所法律教育的推广，越来越多的法律学子从中获益。他们通过诊所内的实践教学，不仅提高了法学专业水平，而且形成了相对健全的人格和服务社会的美德。一方面，法律院校的诊所课程都要求学生在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前提下，探究其背后的原则，再通过专业教师指导和亲历法律援助实践，使其法律职业意识和法律思维能力得到训练。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就明确提出，诊所法律教育是法律实务能力和技能教育手段的创新和延伸，是法律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推动中国法律教育模式的改革，培养既有法学理论知识又有法律实践经验的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另一方面，诊所法律教育通过使学生参与到法律援助等社会工作中，培养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社会的意识。如，中山大学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即旨在通过“在实践中学习”和“公益服务学习”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全面的法律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为维护 and 促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贡献力量。

在社会分化日益严重、社会良知逐步缩减的时代背景下，内地的法学教育工作者希望通过诊所教育将正义教育与公益教育融入到法学教育中。这是对素质教育的积极回应，因为素质教育不应当仅仅包括专业素质教育，还应当包括与社会认知、人际交往有关的心理素质的培养。诊所法律教育通过允许学生代理真实案件这一特殊教育方式，使得学生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切实感知到社会现实，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件使学生逐步意识到不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不仅如此，诊所法律教育模式还在为法律学子提供真实演练舞台的同时，要求其必须像法律职业人那样去思考和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做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在此过程中，学生的法律品性、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都得到了初步的锻炼。最后，诊所教育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合作意识、团队精神和社交能力。在诊所法律教育中，经常会采用分组教学法，要求小组之间进行讨论与协作。在法律学子通过协

作处理问题、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团队协作精神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训练和培养。另外,法律学子在参与具体案件处理的过程中,也逐步学会了如何更好地与当事人、法官、检察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

目前,改革高等教育已经成为时代的要求。而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是教学改革,教学改革包括课程设置、学生选课制度以及教学方法等改革。教学改革必须满足人的潜能充分发挥和人的不断完善的要求,也必须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使之符合高等教育的规律。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推行是对这一理念的践行。<sup>①</sup>一方面,“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在诊所式法律教育中充分得以体现,不仅培养了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而且通过形式不拘的课堂表现和法律服务增强了学生参与的主动性和实践过程中的责任心,从而在整体上提升了学生的实际能力。同时,诊所法律教育在课堂学习上也不再是照本宣科,而是完全以学生为主,教师只是进行适时的指导和适当的点评。另一方面,诊所法律教育无论在教学目标、课程设置,还是在考核标准等方面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创新,顺应了高等教育改革和素质教育的潮流和趋势。

### 三、逐步推广、遭遇困难

诊所法律教育自2000年进入中国内地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已在很大程度上为中国法律教育界所接受。然而,由于其自身的缺陷、我国主体性教育理念的匮乏、以及传统教育目标和教育评价体系的限制,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的继续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障碍。

#### (一) 师资力量不足

我国现有的法律诊所教师几乎都来自于法学院在编教师。受人事编制的限制,各大学均很难聘请专职的诊所教师,至于那些

① 参见郭天武:“关于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思考”,载《高教探索》,2008年第1期。

兼具丰富实践经验、良好职业道德的指导教师就更是极为匮乏。内地现行的教师考评体系由一系列量化指标构成，基本上以教学量和科研量为标准进行职称评定，诊所指导教师的工作量通常难以反映在其中。由于诊所教育需要耗费太多时间与精力而又缺乏科学合理的工作量评估机制，即便是法学院内谙熟律师实务的资深教师也不愿投身其中。在现有的法学院诊所教师中，多半为刚刚走上教学岗位的青年博士。他们中的许多人在一定程度上是被迫短时承接诊所课程。因此，为了诊所教育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打破传统教学评估模式，按照新的逻辑来评估诊所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

## （二）学生受教育的机会不均等

目前内地教育资源的有限性和诊所教育成本高昂的特性，导致学生无法平等享有接受诊所教育的权利。如前所述，在目前开设诊所课程的院校，学生一般都是以抽签或竞争的方式选择诊所课程。其结果是，只有少数学生有机会参与诊所教育实践。内地多年来的高校扩招和法律专业持续升温使得目前中国法律院校课堂教学平均师生比为 1:50，有些热门专业师生比常常超过 1:150。而诊所教育个别化、技术化、精细化的特点要求实现教育资源的高投入，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大陆教育资源的短缺。

## （三）资金投入不足

较之于传统教学模式，诊所教育在经费投入方面明显偏高。特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管理人员、教师的相应报酬、必要的差旅费等等形成一笔不小的数目。内地的诊所法律教育在起步之时大多依赖国外资金，如今随着规模的扩大，面临着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为了实现诊所教育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展，必须实现从域外资金援助到本土教育专项预算的过渡。

## （四）学生在法律实践中的责任不明

在诊所教育框架内，学生会在老师的指导下直接参与实际案件的处理。然而，在校大学生，特别是本科生多数没有律师资格，

由此就引出学生代理案件的身份和相应代理责任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我们不妨借鉴域外经验,通过颁布特别法令赋予诊所学生“准律师”的特别身份,并赋予其相应的权利,同时通过立法赋予法律诊所以社团法人资格,以使其更好地服务社会。

基于上述原因,如今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诊所教育只有在人员、资金、责任三方面均取得实质性改善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内地持续深入地发展,更好地为法学教育和法律援助事业服务<sup>①</sup>。

#### 四、肯定价值、摆正位置

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诊所法律教育尽管在实践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但作为一种新型的法学教育模式,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以及法学教学改革中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诊所法律教育符合现代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法律职业更多地是一种实践性艺术。近代英国著名法官科克曾经说过,法律上的各种案件“是人为理性和法律判决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理性来决定的;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要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sup>②</sup>。诊所教育不仅丰富了法学院授课的内容,使学生从一开始就认识到法律应用能力和职业伦理道德的重要性,而且改变了师生不平等的教学关系,在整体上更符合素质教育理念,更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诊所法律教育作为一种开放式的教育模式,能够对我国现行法学教育体制所存在的书斋教学缺陷起到很好的修补作用,从而做到知行合一,最终将教育的视角扩大到理论与实践的整个过程。

① 参见崔红:“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本土化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载《辽宁教育研究》2008年第8期;李芳:“‘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在中国的实践”,载《教育研究》2009年第6期等。

② 转引自P. 诺内特、P. 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